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6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73,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情况

2、董事会秘书费祝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商照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44,181	99.9142	101,700	0.0676	27,200	0.0182

1.02、议案名称:选举杜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42,381	99.9130	100,900	0.0670	29,800	0.0200

1.03、议案名称: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44,481	99.9144	99,500	0.0661	29,100	0.0195

1.04、议案名称:选举朱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44,581	99.9145	99,400	0.0661	29,100	0.01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8,861,938	98.9950	是
2.02	选举凌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8,887,693	99.01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商照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1,353	97.5588	101,700	1.9260	27,200	0.5152
1.02	选举杜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49,553	97.5247	100,900	1.9108	29,800	0.5645
1.03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1,653	97.5645	99,500	1.8843	29,100	0.5512
1.04	选举朱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1,753	97.5664	99,400	1.8824	29,100	0.5512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69,110	71.3812	是
2.02	选举凌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94,865	71.868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获得表决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所有子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赵汝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6-06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商照聪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商照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商照聪(主任委员)、殷福华、凌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春华(主任委员)、杜丽君、吴良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吴良卫(主任委员)、凌昊、殷福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良卫(主任委员)、陈春华、殷姿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何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6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殷福华作出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收到殷福华先生、蒋涛先生、徐啸飞先生、张磊先生、商光明先生、高千亭先生、费祝海先生、姚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相关安排,殷福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殷福华先生仍为公司董事;蒋涛先生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啸飞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张磊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姚玮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商光明先生、高千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费祝海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

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商照聪先生、杜丽君女士、何楠先生、朱永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春华先生、凌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1)非独立董事:商照聪先生、殷福华先生、杜丽君女士、何楠先生、朱永刚先生、殷姿女士(职工代表董事);(2)独立董事:陈春华先生、凌昊先生、吴良卫先生。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商照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商照聪(主任委员)、殷福华、凌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春华(主任委员)、杜丽君、吴良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吴良卫(主任委员)、凌昊、殷福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良卫(主任委员)、陈春华、殷姿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春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何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楠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 5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丙烯酸三车间副主任、生产二车间副主任,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8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外派财务、会计控制稽核、财务部综合管理主管、会计管理主管,上海焦化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主管、成本管理主管、经理助理,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报表分析,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三级高级经理,上海华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6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1154804 6”。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江阴市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1154804 6”。 公司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治企,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上级单位党组织的任务要求,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党组织,并为党组织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应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公司建立“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审批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运作,必须由公司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同时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集体研究把关的体制机制。在决策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七)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以及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方案;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或未超过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等权限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对于董事会已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中日常交易,由董事会书面授权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具体审议批准的权限以董事会出具的书面授权表为准。 (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或未超过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外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对外捐赠等],日常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融资事项等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外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对外捐赠、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日常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融资事项等]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审议批准的权限授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6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改选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殷福华作出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约定,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与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92,382,329 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等相关公告。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的通知,其与上海福迅科技经内部决策审批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61 号),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3.96%)的通知》(淄财金监【2026】38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